

英国蓝皮书有关 辛亥革命资料选译

上册

中 华 书 局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 资 料 选 译

胡 滨 译

(上)

中 华 书 局

1984年·北京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 资 料 选 译

胡 滨 译

(下)

中 华 书 局

1984年·北京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

(全 二 册)

胡 滨 译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3', 印张·562 千字

1984 年 6 月第 1 版 198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5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1223 定价: 2.65 元

说 明

《英国蓝皮书》是英国政府提交议会两院的外交文件，自公开刊行以来，很受各国学者的重视。目前，我国只有几个大图书馆藏有此书，一般读者借阅相当困难。因此，我把此书中有关辛亥革命的资料翻译出来，供这方面的研究者和教学工作者参考。

《英国蓝皮书》中有关辛亥革命的资料共有四册，所收录的函电起自1911年10月武昌起义，止于1913年10月袁世凯就任中华民国正式大总统，内容颇为丰富。它包括辛亥革命的爆发、各省纷纷响应、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南北停战及议和、临时政府北迁、民国初年的国内政治形势和各派势力的消长、“二次革命”的爆发及其失败、袁世凯就任正式大总统，等等。这些函电几乎全部是当时英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和海陆军将领向英国政府提出的报告，他们系根据耳闻目睹的情况所写成，所以报告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可以作为有关中文资料的印证或补充中文资料之不足。值得特别注意的是：

（一）从英国驻北京公使朱尔典、驻汉口总领事葛福、驻上海总领事法磊斯等人的函电中，可以看出：英国的外交官员们最初如何帮助清政府扑灭辛亥革命；后来鉴于革命已成燎原之势，他们又如何帮助袁世凯策划订立“停战协定”并暗中操纵“南北议和”；他们通过哪些手段对革命党人施加压力，迫使南京临时政府对袁世凯屈服；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采取哪些措施，帮助袁世凯一步步登上正式大总统的宝座。这些函电是我们研究辛亥革命史的重要资料。

(二)英国驻中国各通商口岸领事在写给英国政府的工作报告中，反映了当地所发生的许多重要情况，对我们了解辛亥革命时期各省的动态很有帮助。例如：驻成都总领事务谨顺的报告详细叙述了四川从保路到独立的经过以及该省内部的纷争；驻南京领事伟晋颂的报告详细叙述了苏浙联军攻占南京、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经过及其活动、“二次革命”期间张勋和冯国璋率军攻占南京的情况，等等。

(三)英国驻华公使馆历任武官欧特白上尉、韦乐沛中校、罗伯逊少校等，以及二等秘书罗乃音、三等秘书黑德、中文秘书巴尔敦等，多次向英国政府提出情报报告，对民国初年各地的兵变和民变、北京各报刊发表的言论、国会议员的选举、北洋军队的调动和布署等，作了较系统的叙述，为我们了解民国初年的国内形势提供了一些资料。

应当指出：这些资料都是出自英国官方人士之手，他们站在英国资产阶级的立场上，一方面对中国人民大肆污蔑，说什么“中国人的教育程度不足以适应政体中如此激烈的一项变革”，只能受专制主义的统治；另一方面，对中国人民的公敌袁世凯则竭力加以美化，吹嘘他是一个强有力的人物，只有通过他才能稳定中国社会秩序。我相信，读者在阅读本书的时候，是会对这些荒谬论点加以批判的。

我在翻译本书时，除原件系由中文译成英文者（如清政府、南京临时政府及袁世凯政府给英国政府的照会、文告等）一概不予回译外，对其余的资料未作任何删节，全部译译。因此，本书基本上保存了《蓝皮书》原来的面貌。此外，本书中的第一部分，即《关于中国事件的函电：中国第一号（1912年）》，过去曾有陈国权先生的译本，收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八册内。由于陈译本中有不少的错误，而且文字方面也有些缺陷，所

以我根据原文重新译出。

关于本书中的人名、地名及事件，我作了一些简要的注解；对资料中原有的错误，也酌情予以注明。至于原书中所有的注释，我都加上了“原编者注”字样，以示区别。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本书的资料和人名，在译文后面附有《大事索引》和《译名对照表》。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得到许多同志的鼓励和帮助，资料中的许多人名、地名和教会名称都是他们不辞辛苦替我查出的，在此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可能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译 者

1982年11月15日于济南

目 录

说明

一、关于中国事件的函电：中国第一号（1912年）	1
二、关于中国事件的补充函电：中国第三号（1912年）	178
三、关于中国事件的补充函电：中国第三号（1913年）	507
四、关于中国事件的补充函电：中国第一号（1914年）	632
附录一：大事索引	726
附录二：译名对照表	740

一、关于中国事件的函电： 中国第一号（1912年）

第1件 朱尔典爵士^①致格雷爵士^②电

1911年10月10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在汉口俄租界及武昌，已逮捕了革命党人。今晨有三、四人被处决。对其余人正在进行审讯。

第2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0月11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关于我10月10日的电报。

英国驻汉口代总领事报告说：武昌完全处于革命状态，衙门已被焚毁。总督^③驻在中国巡洋舰上，泊于英国炮舰的后面。他已通知总领事说，他不能保护英租界，并已请求英王陛下船舰阻止起义军渡江前往汉口。

我正请求总司令官提供他所能提供的一切帮助。

第3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0月12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武昌完全落入革命党人手中。整夜炮火不断。有一千名河南

① 英国驻华公使。

② 英国外交大臣。

③ 清朝湖广总督瑞澂。

部队可望于今日抵达该处。汉口城内的巡警已不知去向。租界内一切平静，昨夜由水兵及志愿兵防守。

第4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0月12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关于汉口发生的革命。

今夜，英国代总领事电称：起义军已占领汉口和汉阳，他们答应保护外国人，并正在维持秩序。

今天发布的一道谕旨，命令陆军大臣^①率领两镇军队前往汉口。水师提督萨镇冰奉命率领舰只前往，会同收复武昌，恢复秩序。

第5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0月13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关于汉口发生的革命。

又收到英国驻汉口代总领事的电报如下：

“租界的防御很好，由日本舰队司令指挥；起义军正在维护秩序。食物和金融是迫切的问题。几乎所有的传教士都住在租界内；外国人的生命财产未受干扰。

我已收到起义军统领的一封信件。该信说：他们已组成政府，将尊重对外条约以及以前缔订的借款和赔款，但不包括此后缔订者在内；只要外国人不帮助满清政府，他们便将对外国人提供保护。我等待您关于此事的训令。至于恢复秩序和信用的问题，我同起义军首领们有间接联系。”

今天，我给葛福先生^②发出如下的复电：

① 廉昌。

② 英国驻汉口代总领事。

“我已把您的电报转告外交大臣，正向他请示训令。此时，除了因英国人生命财产的安全而绝对不可避免的事情之外，您不应与起义军统领保持任何联系。”

第 6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14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关于汉口发生的革命。

今天，我给舰队司令温思乐发出了如下的电报：

“各国使节已接受汉口领事团的要求，向清政府提出紧急声明，希望它对奉命收复武昌的水师提督萨镇冰发布训令，避免在作战时使各国租界遭受炮火的危险。当萨镇冰提督到达时，日本舰队司令将向他提出类似的要求。如果发生另一种情况，便必须撤出租界，那时将要求萨镇冰提督在开始采取军事行动之前，给予撤出租界的时间。”

对各国租界来说，局势将是非常严重的，今天外交团举行会议考虑此事。我们在汉口的利益需要我们竭力加以保护；我深信，没有任何人的意见比您的意见更容易为萨镇冰提督所接受，因为他以前同英王陛下海军具有密切联系，而且他对您本人极为尊敬。在这种情况下，我冒昧地建议您最好移住某处，当租界遭到危险的时候，您能够从该处向萨镇冰提督提出意见。”

第 7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14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关于我 10 月 14 日的电报。

今天向汉口发出下列电报：

“外务部通知我说：他们将立即与海军部磋商，询问是否可以电令萨镇冰提督，在发动炮击时尽可能避免使租界遭受任何危险。”

第 8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14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袁世凯已被任命为湖广总督，并统率该省部队，陆军大臣与萨镇冰提督所属各军将与袁世凯会同办理。此项任命或许将保证北方军队的忠诚，因为他们的忠诚是令人怀疑的；它还将大大加强清政府处理这次危机的力量。

第 9 件 格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16 日发自外交部

关于您 10 月 13 日的电报。

我批准您对代总领事所说的意见。当英国人生命财产遭到危险时，我们必须尽力予以保护，但我们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严格地限于此项目的。保护英国人生命财产，当然也包括对各国生命财产的保护在内，如果有此可能，而且不如此它们就得不到保护的话。

第 10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17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关于我 10 月 14 日的电报。

萨镇冰提督于昨日抵达汉口，但在援军到达之前，他或许将不采取任何行动。他已向日本舰队司令保证，将不使租界遭到危险。

革命党人正在武汉三镇维持秩序。

铁路仍由清军据守。

舰队司令温思乐当于今日抵达汉口。

第 11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年10月21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关于英尼司吉林^①明火枪团。

英尼司吉林的士兵们将由10月24日抵达天津的沙美西^②团所替换。

当局势尚未更明朗化之前，我冒昧地建议：把即将调走的英尼司吉林明火枪团启程日期延迟一周或十天，也许是一项谨慎的预防措施，因为此地的形势虽迄今尚未出现令人忧虑的理由，但汉口所发生的事件的结果仍然是难以逆料的。

第 12 件 外交部致陆军部函

先生：

我奉外交大臣格雷爵士之命，随信送上英王陛下驻北京公使的一份电报^③的副本。该电建议说：鉴于政治形势，当前来换班的沙美西轻步兵团到达后，将驻天津的皇家英尼司吉林明火枪团继续留住一周或十天是可取的。

格雷爵士如果获悉陆军委员会能够接受朱尔典爵士的建议，将感到很高兴。

坎贝尔谨上 1911年10月23日于外交部

-
- ① 英尼司吉林系北爱尔兰的一个地名。英国新教徒于1689年在该地击败英王詹姆士二世派去的军队，因而使该地颇负盛名。后来，英军中某些团便以该地命名。
- ② 英格兰西南部的一个郡名。
- ③ 原编者注：本书第11件。

第 13 件 陆军部致外交部函

1911 年 10 月 24 日收到

先生：

我奉陆军委员会之命，报告收到您本月 23 日的信，该信转来英王陛下驻北京公使的一份电报的副本，建议将皇家英尼司吉林明火枪团撤离天津的日期延缓七天至十天的时间。

我应在答复中说明：陆军委员会将发布命令，目前延缓对该团的调动。

沃德谨上 1911 年 10 月 24 日于白厅

第 14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24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今天收到英王陛下驻上海总领事的下述电报：

“中国电报局通知我：昨夜十一时半左右，革命党人焚毁了九江道台衙门。目前同九江的联系系通过芜湖，由该处用轮船转递。已将此事通知海军高级军官。”

第 15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26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起义军政府已通知长沙税务司说：他可以根据他们的命令，继续行使他的职权。因此，我同总税务司磋商之后，已于今日向英王陛下驻该口岸领事发出如下的电令：

“应诱劝起义军政府同意将海关岁入暂由总税务司或领事团保管；您应当为此目的尽最大努力，与税务司会同办理。

照理说，该款应归各国持有债票的人所有，如果起义军挪用该款，结果或许将与各国发生严重纠纷。您应当向起义军政府指

出这一点。”

第 16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26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继昨天资政院弹劾盛宣怀之后，今晚又已发布谕旨，革除盛宣怀的职务，因为他对政府的铁路政策处理失当。他将永不叙用；唐绍仪被任命为邮传部大臣，接替他的职位。

第 17 件 海军部致外交部函

191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

先生：

我奉海军部各大臣之命，为了供外交大臣参考起见，送上驻华总司令官本月 27 日关于中国局势的一份电报的副本。

格林谨上 1911 年 10 月 27 日于海军部

第 17 件的附件 驻华总司令官致海军部电

1911 年 10 月 27 日发自上海

汉口的局势没有变化。七里沟的桥梁由清军据守，但没有其他大军前来的迹象。在十公里处的起义军人数大概为六千至八千人，他们已得到大量增援。

预料有三十名意大利驻北京使馆卫队前来；一百名日本水兵已经到达。德国舰队司令否认有德国军队前来的传说。没有见到中国的船舰。

起义军在各地都保持良好秩序，他们已占领九江及长沙府。

由于江水迅速退落，大兵船将不得不于 11 月 1 日左右离去。

第 18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28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由于昨天资政院通过一项决议，请求皇上下令处死盛宣怀，所以四国公使走访了庆亲王，得到保证说：不会加害于盛宣怀。盛在四国使馆的十名士兵护送下，于昨天深夜前往天津，将先赴青岛。

虽然清政府坚决声称，袁世凯作为钦差大臣将于今天启程前往汉口，并对此项任命抱有很大希望，但是，公众对此事仍极为怀疑，而且此处感到非常不安，有许多人纷纷乘火车南下。

第 19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29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关于滦州兵变。

今天军谘大臣贝勒载涛在答复我的询问时，已证实现驻滦州的第二十镇部队拒绝乘火车前往汉口的传闻。贝勒殿下说：该镇统制^①在奉命启程时，曾奏请皇上立即同意制定宪法。

军谘府在决定采取行动的方针之前，将等待同该统制商谈的结果。

滦州^②位于京奉铁路线上，在天津以北一百英里处。

第 20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29 日发自北京，次日收到

总司令官于 10 月 28 日发来如下的电报：

“在汉口租界的后面，整天有激烈战斗。今晨，大批起义军在

① 张绍曾。

② 原文误作“汉州”。

铁路线和靶场上建立了阵地。大约在下午二时以后，大部分起义军乘舢板和帆船渡江撤往武昌。清晨七时及下午三时，在武昌下游约五英里处的南岸上，野战炮队对清朝兵船开了炮。炮击的时间不到一个小时。兵船还击的炮火，每次都很不准确。对武昌或汉阳未发动炮击。商船和趸船都停泊在下游约十英里处。两天内起义军损失很重。汉口塞满了伤员。”

第 21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电

1911 年 10 月 29 日发自北京，同日收到

革命运动似乎正在扩展。

上海道台承认他没有力量守城，并且说，起义军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占领它。

广州已实际上宣布它实行自主。

驻南京领事的报告说明，该处的局势极为严重。

太原府已落入起义军手中；天津正在发生动摇。

看来，好象只有经过一场旷日持久的战斗之后，才能重新建立满族人的权力，而对于这场战斗清政府是没有什么准备的。

第 22 件 朱尔典爵士致格雷爵士函

1911 年 10 月 30 日收到

阁下：

我荣幸地附上驻重庆领事布朗先生来信的副本，该信对四川省内的骚乱以及导致骚乱的原因作了一个饶有兴味的说明，这个说明是成都的一位绅士向他提供的。虽然这个说明显然具有派系情绪的色彩，但它可以用来代表很大一部分群众的看法和信念，他们的愚昧无知使他们成为股东代表和省谘议局反抗政府权力的工具。